Circular Ref: 2014/0046
Date: 2 December 2014

喜马拉雅条款

喜玛拉雅条款是保护非合同当事方利益的合同性条款。条款尽可能免除运输合同下(例如提单)，合同承运人的雇佣人员、代理人以及承运人所雇佣的独立合同人对其他方的责任，例如托运人、收货人或提单持有人，或将相同的承运人免责权利扩展到他们身上。

喜玛拉雅条款于本质上是极为复杂的，且不可能拟出一条完全适用于所有情况及所有司法辖区的条款。为此，国际保赔协会和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共同出台了喜马拉雅标准条款，以期该条款能在包括美国和英国等的大部分主要司法辖区得到承认并生效。2010年，在审查了用于提单和其他合同的喜马拉雅条款后，该条款得到修订。

自2010年经修订的条款公布以来，据报道，在美国曾经有索赔人为了规避《海上货物运输法》中保护船东的抗辩及责任限制，而向船舶管理公司提起诉讼。此外，很多司法辖区，亦倾向如目前起草的条款一样来解释条款，即，延伸到船东所雇佣的管理公司。因此，国际保赔协会基于所获得的建议，及与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的联合协议，出台了经再次修订的喜玛拉雅条款，以清楚表明船舶管理公司受到该条款的保护。附件为最新修订的喜玛拉雅条款。我们建议您，修改运输合同，将该修订条款纳入其中。

以上由 ANDREW LIU & CO.,LTD 编译，应以英文为准！

信息来源：Andrew Liu & Co., Ltd www.andrewliu.com.hk

Andrew Liu & Co. Ltd